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9號

原告 王步登

被告 官瑞和

利合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春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40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